

# 北京市广播影视春燕奖作品宣传及案例分享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委托代理人：夏斐

联系方式：55565495

乙方：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13层1-18内01-16房间

法定代表人：孙巍

项目联系人：葛菁

联系方式：18500084268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甲方)北京市广播影视春燕奖作品宣传及案例分享(分包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华炫闻(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含三部分服务内容,分别是:

### (一)作品推广

- (1) 根据要求完成文艺推广信息策划(30次);
- (2) 主流媒体/新媒体发布:在新华网、人民网、央视网等10家以上主流媒体、门户网站重点发布;在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光明日报、新京报、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时间等10家本地媒体对活动进行信息推广;在腾讯、网易、



今日头条、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广发布；联合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综艺报、中央宣传部电影卫星频道等行业媒体、垂类大V、有影响力的行业内自媒体账号支持发布；制作微信朋友圈扩散物料，并在行业群发活动推广信息及相关内容。总计落地全国 100 家以上媒体。

(3) 在新华网客户端搭建融媒体线上专题，呈现奖项征集、专家评审、文艺评论、获奖作品、颁奖盛典、交流活动、精彩视频等内容。

(4) 制作活动推广片一部，应用入围作品进行剪辑，表现奖项覆盖面广泛、影响力强的特点。

## (二) 优秀作品案例交流会策划执行

策划并组织开展 4 场线下会议活动，每场同时并行线上 4 场会议，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制定交流会主题及举办形式。

(2) 根据主办方要求，负责专家、主持人邀请，以及协助专家（线下及线上参会专家）费用发放。

(3) 负责以信息技术服务或者录播的方式组织线上会议。

(4) 负责场地选址并联系场地方，每场活动前联络主办单位，进行活动现场的勘测、活动条件调研，设施协调等工作。

(5) 负责场地费用沟通及支付，每场会议周期为 1 天。

(6) 负责每场活动背景板、易拉宝、外场活动背景展示板的制作、现场搭建及拆装清运等工作。（每场背景板 40 平米、易拉宝 2 个、外场签到展示背板 30 平米）

(7) 主办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与服务。

## (三) 会议物料制作

负责每场活动的参会证件、桌签、铜牌等物料的设计、印刷制作及运输到会议场地。（参会证件 PVC 材质，厚度 0.76mm，光面单孔，尺寸宽 85mm\*高 85mm，每场会议 50 个，4 次会议 200 个）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5.8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伍万捌仟元整），金额含税。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0%的人民币:即 60.64 万元,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当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人民币:即 15.16 万元,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服务内容,确定 1 名负责人负责项目联络对接工作,如有必要,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如员工业务素质能力不能达到甲方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3.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 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播



## 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05%，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0.3%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

## 九、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2.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成果。

##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同意，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技术情报、资料等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并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双方确认，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均持续有效，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泄露或提供。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丢失或被未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 十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2024.11.11

11月11日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夏斐

签署时间：2024.6.28

乙方：新华网（北京）移动传媒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葛

签署时间：2024.6.28